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63875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三峽生命紀念館有名無主骨灰清冊及申請認領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目的：為活化本市三峽生命紀念館使用空間，公告有名無主骨灰（亡者）名冊供相關家屬認領，公告期滿後，無人認領之有名無主骨灰將另案規劃安置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三、有名無主骨灰安置地點：本市三峽生命紀念館（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添福路81號）。
- 四、申請認領數量：本市三峽生命紀念館140位有名無主骨灰。
- 五、申請認領地點：本市三峽生命紀念館（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添福路81號）。
- 六、申請認領費用：免收。
- 七、申請認領應備文件：
 - (一)認領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認領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(三)亡者除戶謄本。



裝

訂

線

- 八、作業程序：認領人得至本市三峽生命紀念館確認欲認領之骨灰甕後，備具上開文件至本市三峽區公所申請。倘認領人欲另行遷移先人骨灰，則參照「新北市受理申請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遷出許可證標準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遷出許可證明，由認領人自行辦理後續安置事宜。
- 九、本公告之有名無主骨灰（亡者）清冊，公布於本市三峽生命紀念館，並刊登於本府民政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ca.ntpc.gov.tw/>）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民政局/最新消息/公告資訊）。

市長侯友宜

